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沈建誠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相 對 人 賴君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示，僅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此觀票據法第
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亦明。倘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即未具備，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末按所
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即票據權利
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
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
民國113年7月5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3,600萬元，付款地未
載，利息未約定，到期日為113年7月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10月18日至系
爭本票所載相對人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4樓」（下稱萬華區址）張貼系爭本票於該門牌門首提示
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

01 行。惟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
02 服，以抗告人於113年10月18日係以系爭本票原本向相對人
03 萬華區址提示系爭本票，縱該地址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
04 抗告人亦於114年1月22日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提示系爭本票
05 原本，仍未獲付款，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
06 其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抗告人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然其為付款提
08 示之方法，依其自陳係先後於113年10月18日、114年1月22
09 日分別向相對人萬華區址、戶籍地址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並
10 提出其於上開2址1樓大門口提示系爭本票之照片2紙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5、17頁），堪認抗告人僅係向相對人之住居
12 所1樓大門口提示系爭本票，並非係向相對人本人為現實提
13 示，難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4 前，已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抗告人既未向相對人現實出示
15 系爭本票原本，以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揆諸前開說明，應
16 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不得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
17 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無違誤。
18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2 法官 呂俐雯

23 法官 林詩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黎諭